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泓 叡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泓叡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服而提出聲明異議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94號刑事裁定駁回，上開裁定正本已囑由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代為送達，並經該監所長官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予抗告人親收，有抗告人在其上簽名、捺印之原審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49頁），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算，計至114年2月3日即已屆滿。但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7日始向

01 其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書狀聲明抗告，有抗告
02 人所提書狀上之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
03 章」足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本件
04 抗告不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8 法官 廖 慧 娟

09 法官 陳 淑 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孫 銘 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